

第貳拾五號

서울特別市報

發行所 서울特別市

續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一日 印刷
登載年月日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登錄證號 第三八七號

發行人 金泰善

編輯人 朱採炫

印刷所 文善社印刷所

登載年月日 續紀三六年一月十六日
登錄證號 第一〇七號

目次

規例	八三
訓令	八一
公告	八二
告示	八三
辭令	八三〇
市政日誌抄	八三六
廣告	八四一
廣	八四五

條例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일시改正한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使用料徵收條例을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五號

서울特別市立圖書館使用料徵收條例中다음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一條 第一項第一號中「五圓」을「十圓」으로 第二號中「四十圓」을「八十圓」으로 第三號中

「五十圓」을「百圓」으로 第四號中「五圓」을「十圓」으로 한다

附

本條例는 公布된 날부터 施行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洞稅條例를 이에 公布한다

增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六號

서울特別市洞稅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洞行政에 要하는 費用에 充當하기 爲하여 左의 洞稅를 賦課한다

戶別稅制 戶別稅 (洞稅該當額)의 百分의 百

第二條 洞稅의 稅率은 前條의 規定한 限度內에서 每年度 서울特別市議會의 議決을 거쳐 特別市長이 이

를 定하여 告示한다

第三條 洞稅는 第一條에 揭記한 納稅義務者에게 이를 賦課한다

第四條 洞稅는 左의 四期에 徵收한다 但 地方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但書에 依한 것은 翌月末日까지

徵收한다

第一期 十月一日부터 十月末日까지

第二期 一月一日부터 一月末日까지

第三期 四月一日부터 四月末日까지

第四期 六月一日부터六月末日까지

第五條 서울特別市市稅條例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乃至第一百七條의規定은洞稅에對하여이를準用한다

附 則

本條例는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十八일부터 이를施行한다

檀紀四二八七年度分洞稅는年額의四分의一(一期分該當額)을賦課하고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부터六月末日까지 이를徵收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成人學校授講料徵收條例를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條例第七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成人學校授講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서울特別市成人學校는授業時間한時間에對하여十圓의授講料를받는다 但서울特別市長

이特別한事由가있다고認定하는境遇에는例外로한다

第二條 授講料는每期마다其期の授講料定額全額을授講登錄할때에받는다

第三條 前條의規定에依하여받아드린授講料는缺席 또는退學其他事由가있을境遇라도一切返還하지

않이한다

第四條 學校長은出席과授業의成績이매우良好한者에對하여는다음期の授講料를減額 또는免除할

수 있다

附 則

本條例는 續紀四二八八年七月一日부터 適用한다

規 則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六號 (缺番)

內務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制定한 서울特別市河川에 關한 料金徵收規則을 이에 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七號

서울特別市河川에 關한 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河川令第二十一條 및 河川令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서울特別市의 收入에 屬할

料金은 本規則에 依하여 徵收한다

第二條 料金은 別表標準에 依하여 서울特別市長이 規定한다 但一件에 對하여 그 算定額이 十圓未滿

일 때에는 이를 十圓으로 한다

交通의 便否 其他事情에 依하여 必要하다 고 認定할 때에는 別表標準에 依한 算出金額의 最高二倍으로 最低二分의 一의 範圍內에서 增減하여 料金額을 定할 수 있다

第三條 料金は特別한境遇를除外하고는年額 또는月額으로세이를定한다 但三年未滿되는期間의許可일 때에는全期間分の料金を定할수있다

年額으로料金額을定한許可期間에 있어서一年未滿의端數가 있을 때에는月數에依하여計算하고月未滿의端數가 있을 때에는一月로計算한다 但月の中途에許可期間이滿了하여繼續許可를할 때에는前期間이滿了한翌月부터計算한다

第四條 料金は前納으로한다 但許可가年 또는月로된料金 및前條二項但書의規定에依하여定한料金は即時이를徵收한다

第五條 既納한料金은이를返還하지아니한다 但河川令第四十條의規定에依하여許可를取消하거나効力を停止할 때 또는許可條件에特別한條項이 있어서料金の返還의請求가 있을 때에는例外로한다 前項의但書에依하여料金の返還을받고자하는者는事由를具申한請求書를提出하여야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敍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一日부터迺及施行한다 從前의서울特別市河川에關한料金徵收規則은이를廢止한다 水力電氣事業 또는灌溉를爲한占用 및引水에對하여는當分間料金を徵收하지아니한다

別 表

區 分	算 定 方 法
一、水車、水碓을 除外한 工 作物 設置 量 目的 으로 하는 占 用	附近 同類 地에 賃借料 推定 額의 百分之 六十 但 收益이 많은 것에 있어서는 純收益 豫想 額의 百分之 三十
二、水車 또는 水碓 設置 量 目的 으로 하는 占 用 및 引水	年 額 占 用 面積 一 坪 當 十五 圓 및 一 個 當 百 五十 圓의 合算 額
三、農業 占 用 目的 으로 하는 占 用	收穫 豫想 額의 百分之 二十五
四、植物 (蔗 柳 杞 柳 等) 栽培 量 目的 으로 하는 占 用	同 上
五、牧畜 占 用 目的 으로 하는 占 用	年 一 段 步 十五 圓
六、採水 占 用 目的 으로 하는 占 用	採水 期間 每 坪 當 二 圓
七、引水 (水車 水碓 除外)	年 額 電氣 事業에 있어서는 最大 引水 量 一 立方 米 當 三 千 圓 및 理 論 馬力 一 馬力 當 十 圓의 率 로서 計算 豫想 額의 二 分 之 一 但 同一 水

한다)	最을二回以上利用할 때에는 그 量을算入하지 아니한다. 其他의 引水에 있어서는 年額最大引水 量 每秒當一立方米當三千圓
八、土石砂利採取 (占用與否를不問한다)	一立坪二圓 但採取地一立坪에面積十坪을超過할 때 마다 十分의五를加算하고採取期間一年을超過할 때 마다 十分之五를加算한다. 石材採取는 第十號를適用한다.
九、鑛業을目的으로하는占用	年額一千坪當三十圓一千坪未滿의端數는이를一千坪으로한다
一〇、竹木 蘆 採取	占用하지 않는것에 있어서는 產地近處市場의時價에서採取 및 運搬費를除한額의十分의五를適用한것에 있어서는 第四號를適用한다
一一、牧草 雜草採取	占用하지 않는것에 있어서는 年額 一段步六圓을適用한것에 있어서는 第五號를適用한다
一二、其他의占用	前各號에準하여適宜이를定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서을特別市職制中一部改正의件을이에公布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八號

서울特別市規制中다을과같이改正한다

第十條第一項中「消防課」다을에「및」을加하고「및鐵道警護隊」과第十項을削除한다

內務部長官의承認을얻어制定한서울特別市道路損傷負擔金徵收規則을이에公布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規則第六十九號

서울特別市道路損傷負擔金賦課徵收規則

第一條 道路(附屬物을包含한다)以下 같다. 를 特別損傷하는原因이 實事業 또는 行爲를하는者에對하여는이로因하여要하는道路의修繕 또는 維持費의一部에充當하기爲하여本規則의定하는바에依하여道路損傷負擔金(以下負擔金이라한다)을賦課한다

第二條 負擔金은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者에게이를賦課한다

一、道路의耐荷重量을超過한重量荷物の輸送으로因하여道路를損傷하는者

二、自動車運輸業者및自動車運送業者

三、自動車を自家用으로使用하는者

四、自動自轉車를使用하는者

五、牛馬車(純農耕用으로國道및地方道에對하여損傷을미치지않는것은除外한다)를使用하는者

者

第三條

負擔金の總額은前年度內의道路의損傷程度를基礎로하여每年度서울特別市長이를決定한

다

第四條

負擔金은自動車自動自轉車 또는牛馬車를使用하는者에對하여는그走行軒數및左의比率에
依하고其他의物件을使用하는者에對하여는서울特別市長이認定하는損傷의程度에依하여이를定한

다

一、四人乘以下の乗用自動車

二、七人乘以下の乗用自動車

三、十人乘以下の乗用自動車

四、二十人乘以下の乗用自動車

五、三十人乘以下の乗用自動車

六、三十人乘을超過하는乗用自動車

七、自動自轉車

八、積載量一噸以下の貨物自動車

九、積載量一、五噸以下の貨物自動車

十、積載量二、五噸以下の貨物自動車

十一、積載量二、五噸을超過하는貨物自動車

十二、二輪牛馬車

五 六 七 九 十一 十二 二 六 七 九 十 八

十三、四輪牛馬車

前項의 走行 距離는 그 申告에 依한다 但 申告가 없을 때 또는 申告가 不適當하다 고 認定한 때에는 申告를 特別市長의 認定에 依하여 이를 決定한다

第五條 第二條에 規定한 事業 또는 行爲를 하는 者는 每年 七月十日까지 自動車、自動自轉車 또는 牛馬車에 있어서는 그 種類 乘用 定員 또는 積載量과 其 年度中에 走行할 豫定 距離 및 前年度의 實績을 其他에 있어서는 道路使用 物件의 名稱、積載量 및 使用 道路의 區間을 서술 特別市長에게 申告하여야 한다
賦課 期日後에 새로이 第二條에 規定하는 事業 또는 行爲를 開始 또는 廢止하거나 負擔金算定의 基礎가 될 事項에 異動이 生겼을 때에는 前項의 事項 또는 其 損傷의 事實을 五日以內에서 申告 特別市長에게 申告하여야 한다

第六條 負擔金은 七月一日 現在에 依하여 이를 賦課한다

前條 第二項에 規定한 事實이 發生하였을 境遇에 는 月割에 依하여 그때마다 負擔金을 賦課하거나 또는 이를 更訂한다

第七條 負擔金은 年額을 二分하여 다음 二期에 이를 徵收한다 但 負擔金 年額 壹萬圓以下인 때에는 第一期에 있어서 一時에 이를 徵收한다

第一期 九月一日부터 九月三十日限

第二期 翌年三月一日부터 三月三十一日限

前條 第二項의 規定에 依하여 賦課한 負擔金의 徵收期限에 對하여는 賦課時에 따로 이를 定한다
徵收期限前 納入義務가 消滅한 者에 對한 未納負擔金은 即時에 이를 徵收한다

第八條 左의各號의一에該當하는境遇에있어서는그申請에依하여負擔金을減免할수있다

一、天災事變其他不得已한事由로因하여繼續하여十五日以上事業또는行爲를休止하였을때

二、自己形便에依하여繼續하여十五日以上에及하여事業또는行爲를休止하였을때

三、繼續하여十五日以上에及하여事業또는行爲의停止處分을當했을때

四、其他서울特別市長이特別減免함을適當하다고認定하였을때

第九條 道路의修繕또는維持의費用에補充하기爲하여物件이나勞力또는金錢을寄附하거나道路의修繕또는維持行爲를한者에對하여는寄附額또는그費用의範圍內에서負擔金을減免할수있다

前項의物件또는勞力에對한價格또는그費用은서울特別市長의認定하는바에依한다

第十條 前二條의規定에依하여負擔金을減免할수있으나他の事業또는行爲를한者에對한負擔金은이를增額하지않이한다

第十一條 負擔金納入義務者에異動이生겼을때에는關係人連署하여이를서울特別市長에게申告하여야한다

負擔金納入義務者가市內에住所또는居所를갖지않았을때에는市內에住所또는居所를갖인者로서負擔金納入管理人을定하여이를서울特別市長에게申告하여야한다 이를變更하였을때또한같은負擔金納入義務者또는管理人의住所또는居所를變更하였을때는이를서울特別市長에게申告하여야한다

前三項에依한申告는그住所또는居所의所管區廳長을經由하여야한다

第十二條 負擔金の徵收에關하여는地方稅徵收의例에依한다

第十三條 本規則의 施行 圖等의 必要한 事項은 서울特別市長의 命令에 依하여 定한다

附 則

本規則은 公布 後 卽시 施行 한다

起四二七三年七月十九日 京城府告示第一四八號 京城府 道路 損傷 負擔 金 賦課 徵收 規程 은 이 를 廢止 한다

訓 令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三十號

서울特別市警察巡閱規程施行細則을 다음과 같이 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年六月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警察巡閱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巡閱은 警察 巡閱 規程에 依하여 是는 本細則에 依하여 實施한다
第二條 巡閱은 警察署 및 消防署에 對하여 實施함을 常例로 한다 但 必要에 依하여 支署 派出所 出張所

警 察 局
警 察 署
消 防 署

에對하여도實施할수있다

第三條 巡閱實施에 있어서 警察局長이 巡閱日程을定하여 該警察署長 및 消防署長에게 事前通知한다 但必要에 따라 通知를省略할수있다

第四條 警察署長 및 消防署長이 第三條의 通知를 받았을 때에는 巡閱實施當日 始務時間까지 本署勤務者全員과 支署, 派出所, 出張所 勤務者中 必要限度의 人員을 殘留시킨外의 全員을 本署에 召集하여한다

第五條 支署派出所 出張所의 主任 또는 管區警察는 前項의 召集通知를 받았을 때 別命이 有할 境遇에 限하여 應召當時 左記各項의 文書簿冊 및 給貸與品을 携帶하여야한다

一、訓授簿 및 指示簿

二、勤務日誌 및 教養日誌

三、外勤勤務豫定表 및 勤務表

四、戶口調査實施豫定表 및 實施簿 (前月一箇月分) 와 原簿

五、營業監査簿 및 各種要視察人名簿 와 前科者名簿 (支署에 있어서 是出勤簿包含)

六、銃器原簿 및 銃器彈藥

第六條 警察署長 또는 消防署長이 第三條의 通知를 받았을 때에는 左記各項을 事前에 準備하여야한다

一、管内狀況表

二、警務運營上의 意見希望事項 (係別로)

- 三、警察官(消防官) 定現員配置狀況表(第一號書式)
- 四、職員名簿(第二號書式)
- 五、職員勤怠成績表(第三號書式)
- 六、査閱할 文書簿冊(未決文書包含)은 極秘關係文書를 除外하고 警務(兵事、通信、經理) 保安、警備、搜查、査案의 順序로 區分하여 一定査場所에 査閱上 便宜하도록 整頓할 것
- 七、銃器彈藥은 一定査場所에 係別로 區分 整頓할 것
- 第七條 査閱을 받을 文書簿冊은 行司指定 境界 以外에는 前回 實施以後의 分으로 한다
- 第八條 巡閱은 左의 順序에 依하여 實施한다 但必要에 따라 그 順序의 一部를 變更할 수 있다
 - 一、職員呼名申告(呼名申告要領은 所屬官姓名을 申告함이 原則이 겠으나, 이를 要約하여 本局에 있어서 是所 屬誤 및 官姓名만 을 各署內에 있어서 是職名과 官姓名만 을 申告한다)
 - 二、巡閱官 訓授 및 應向
 - 三、點檢、禮式、操練、捕繩術
 - 四、學科、武術、其他 教養 訓練 狀況
 - 五、廳舍 內外 및 武器庫、留置場、其他 官有 建物 및 物件의 保存 淸掃 整頓 狀況
 - 六、銃器、彈藥의 格納 保管 況
 - 七、文書簿冊의 整理、編纂、保存 및 事務 處理 狀況
- 八、實地 執行 務의 査閱
- 九、管內 巡視

十、講 評

第九條 前條의 點檢은 特別指定한 境遇以外는 通常點檢으로 한다

第十條 巡閱官은 檢閱의 結果改善을 要하는 點을 發見할 境遇에 輕易한 事項은 口頭 또는 附箋으로서 指示하고 其他事項은 指示簿에 記入하여 改善은 正도록 한다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 또는 消防署長은 巡閱時 口頭 또는 附箋으로서 指摘받은 事項은 巡閱終了後、即時 其他事項은 指示簿에 指定된 期間內에 整理하여 그 結果를 第四號書式에 依據十日以內에 警察局長에게 報告하여야 한다

警察局長은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할 때에는 部下 職員을 派遣하여 前項의 整理狀況을 檢査할 수 있다

第十二條 巡閱官은 巡閱終了後 그 結果를 總體적으로 講評하여 要是事項을 明示한다

第十三條 警察局長은 巡閱終了後 그 狀況을 十五日以內에 市長에게 復命하여 警察署 및 消防署의 巡閱 概況을 綜合적으로 下達하여 警務運營方案의 統一 및 職務改善에 資한다

附 則

本細則은 公布日 로부터 施行한다

(第一號書式)

경찰관정현원배치상황표 ○○경찰서

경 무 제	배치부서별	구분	총	경	감	위	경	사	순	경	과	부	족	비	고
		정원	현원	정원	현원	정원	현원	정원	현원	정원	현원				

지 출 소
 과 출 소
 출 장 소
 특별배치장소

지

註 과부족탄에는부족은주서로할것

(第二號書式)

직 원 명 부

		직위	성명	년령	경찰관배명	현계급배명	현부서배치	비고
		계급						

(第三號書式)

직원근태성적표

○○경찰서

직 분 장 사 무	계 급	성 명	출 근	출 장	공 휴	년 가	결 근	기 가	기 복	근 태	총 위	총 수	지 참	조 회	특 근	비	고

註 1. 순일실시일자까지 1년간의근태를조사기입할것

2. 순위는「甲」「乙」「丙」「丁」「戊」五종으로기입할것

(第五號書式)

순일지시사항정리결과보고

○○경찰서

지시사항요지정리사항상황

一、二、三、四、五

一、二、三、四、五

서울특별시訓令第三十一號

續紀四二八五年六月六日字 서울特別市訓令第九號警察官點檢規則施行細則을廢止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警察 警察 消防 署 署 局

告 示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二號

左記場所에埋葬한墳墓의緣故者 또는管理者는左의依하여申告하여야 하며萬若所定期日까지申告치 않을때에는無緣墳墓로看做하고土地所有者로하여금改葬케한다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十六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 一、墳墓의位置 서울特別市城東區杏堂洞二六七의九
- 二、墳墓의基數 六 基

三、土地所有者
 四、申告場所
 五、申告期日

舊皇室財産事務總局長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衛生課

檀紀四二八八年 自六月十六日 六個月間
 至十二月十五日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三號

續紀四二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字公示第五十五號에 依據龍山區梨泰院洞 및 漢南洞所在暗埋葬墳墓

左記에 依하여 移葬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十七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一、墳基所在地	區	洞	地番	地目	墳墓基數	備考
龍山區梨泰院山	龍山區	梨泰院洞	二의一	林野	六三基	
同	同	同	一三四의一	同	一基	
同	同	同	一四四	同	二基	
同	同	同	漢南洞山一〇의五	同	二六基	

同	同	七四九	同	八基
		計		一〇〇基

二、管理者(緣故者)의 申告 및 移葬

前記墳墓의 管理者 또는 緣故者는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十日 까지 當市社會局衛生課에 申告하고 移葬

할 것

右申告가 없는 墳墓는 無緣墳墓로 看做하고 當市에서 移葬한다

서울特別市告示第八十四號

市街地計畫令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에 依하여 建築線을 左記와 如히 指定한다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記

지	정	장	소	간	격	연	장	적	요
동대문구	창신동	四一五		三M		三〇M			
서대문구	충정로	二가三七의二		三M		三〇M			

右記關係圖面은 建設局都市計畫課에 備置코 縱覽에 供함

公 告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七號

今般新村、上道、金湖地區內에所在住宅地造成地中그一部를住宅을造成코저하는者에限하여賣却(分讓)코자하니 左記緣故者는六月末日까지常市建設局管理課에申請하지않 但左期日이經過할時는買受의意思가無한것으로看做處理함

記

- 一、同宅地上에合法的인建物を所有한者
- 二、宅地代金を既히一部納付한者
- 三、第一項賣却豫定地內로서緣故權이있다고認定되는者

右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서울特別市公告第八號

續紀四二八九年度徵兵適令者에對하여兵役法第二十五條의規定에依한徵兵適令屈을左와같이受理키로하였으니該當者는所轄區廳長에게所定期間內에無漏申告하여야한다

右公告함

續紀四二八八年六月十三日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八三九

一、要 申 告 者 記

自 續紀四二六八年九月二日 間 出生者
至 續紀四二六九年九月一日

二、申 告 人

1. 本人
2. 本人有故時에는 戶主 또는 世帶主

三、申 告 期 間

自 四二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五日間
至 四二八八年七月 十日

四、申 告 場 所

所轄區廳

五、申 告 要 領

1. 各洞事務所에서 徵兵適令 屆用 紙를 受配 하여 所定 事項을 記入 後 所轄區廳에 届出 한다
2. 具備된 徵兵適令 屆申 告者에 對는 即時 徵兵適令 屆證明書를 交付 한다

六、其 他

四二八九年度 徵兵適令者로서 左의 各號에 該當하는 者는 徵兵適令 屆申 告를 要하지 않아 한다

1. 國軍의兵籍에編入한者 (學生 生徒)
2. 前號의者로서兵役이免除된者
3. 志願에依하여現役에服務中인者
4. 志願에依하여現役에服務中인者로서現役을맞인者 또는現役除隊豫備役除隊補充兵役免除 또는兵役이免除된者
5. 六年以上の懲役 또는禁錮에處刑된者

서울특별시공고제百九호
 급발판자집및부리가전축물철거대상자로서그이전처가없는자에게화거의하여시유지(市有地)를
 대여한다

단기四二八八년六월二十일

서울특별시장 김 태 선

一, 위 치 기

서울특별시동대문구리문농소재 (약五,〇〇〇평)

서울특별시용산구보광동소재 (약二〇,〇〇〇평)

一, 一세대당대여평수 一五평내외

一, 대여신청서접주처

서울특별시직장국 도시계획과

一, 정 수 마 감 단기四二八八년九월十일까지

二, 기 라

대여신청에관하여상세한사항은 신청서접수처에 문의할것

辭令

發令日字	發令事項	所屬	職種	姓名	備考
四二八八 四、二十九	願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城北區稅務課	地方主事	李海福	
同五、二十一	同	城北區總務課	地方技士	李宜學	
同五、三十一	同	城東區 地方主事		李起福	
同六、一	同	建設局土木課	地方書記	朴世俊	
同	地方公務員令第六十四條第一項에依하여休職을命함	稅務課	地方主事	皮龍珠	
同	敦岩國民學校校醫를委嘱함			李順石	
同	崇禎國民學校校醫를委嘱함			韓鎮傑	
同	崇德國民學校校醫를委嘱함			金聖植	

同 同

六、三

永中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九老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鍾路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南大門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昌德女子中等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舞鶴女子中等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清雲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東新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敦岩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鍾路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貞德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南山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南大門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又新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獎忠國民學校校醫是委囑託
 顯明依計叶本職會免旨

保健病院看護員

朴禱洙 李祥燦 金美哉 劉在雄 任正淳 趙東秀 尹柱英 安斗謹 崔麟祥 劉時亨 車文豪 金炳燁 金子榮 邊世熙 陳鼎興 鄭璇得

同 六、七 社會局醫藥課長(時天美國出張不在) 署理을命함 醫藥課 地方技佐 黃忠顯

同 五級九號俸을給함 坡市工業高等學校勸導을命함 安秉瑾

同 六、九 內務部統計局長에 補함 理事官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長 梁顯彩

同 서울特別市內務局長에 補함 理事官 內務部地方局長 申庸雨

同 六、十 監查事務를囑託함 月手當六千圓을給함 內務局總務과勸導을命함 李奎璋

同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免함 金永述

同 地方主事에 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市政課勤務을命함 金永述

同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免함 建設局水道課 地方主事 尹禎奎

同 主事에 任함 四級二號俸을給함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을命함 尹禎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方主事に任함 二級五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城東區勤務를命함	建設局水道課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三級九號俸을給함 東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地方主事に任함 四級四號俸을給함 西大門區勤務를命함	事務形便에依하여本職을免함	主事に任함 四級六號俸을給함 中區勤務를命함	內務局人事課書記高興葉
中區建設課	城東區稅務課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勤務를命함	東大門區書記金德煥	中區建設課	地方技士朴長壽	中區建設課	地方技士朴長壽
中區書記金山松	地方書記吳鍾九	地方技士에任함 三級十一號俸을給함 城北區建設課					
	地方書記安漢國	地方技士張箕筭					

同

書記 五等十號俸을給함
會局 衛生課 勤務을命함

宋元燾

同 六、十一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長의 勤務

書記 官

全羅南道 社會局長

金鎮述

同

全羅北道 又 社會局長의 補 勤務

書記 官

서울特別市 社會局長

韓奉燮

同 六、二十三

願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市 公 館

地方書記

李祥玉

同 六、三十

地方公務員令第六十六條에 依하여 三個月間 俸給 三分之一을 減함

龍 山 區

地方書記

朴贊百

同

事務形便에 依하여 本職을 免함

內務局公報課

書 記

安 年 慶

同

地方王事に 任함
三級六號俸을 給함
城東區 勤務를 命함

鄭 秀 采

同

地方技士에 任함
三級十號俸을 給함
內務局公報課 勤務를 命함

安 年 慶

同

地方技員에任함
四級十三號俸을給함
城北洞小配水地勤務를命함

李 謙 鎬

同

書記에任함
五級十八號俸을給함
內務局公報課勤務를命함

李 文 宰

同

技員에任함
五級五號俸을給함
建設局土木課勤務를命함

宋 炳 九

市政日誌抄

一、市長談話

檀紀四二八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配水에關한談話

서울特別市長 金 泰 善

當市에서는夏節給水를最大限度로均等히配水하기爲하여今六月十五日부터九月末日까지時間配水를實施키로되었으니市民여러분은이에積極協力하여주시를바랍니다. 低地帶에居住하시는분의協助를要望합니다. 即물이나오는時間이라고해서언제나水道栓을開放하지말도록하여주시요. 實

二、日誌

六月 一日 (水)

市民會堂

自一日至十五日間春季驅鼠作業強調期間設定

六月 三日 (金)

洞稅條例公布定例市長記者會見、復興住宅建立協議會 於副市長室
檀紀四二八八年度在學者徵集延期者綜合檢討會議 於市廳會議室

六月 四日 (土)

市民請願日

六月 五日 (日)

金市長訓美國銀葉自由勳章、授與式舉行 於會議室

六月 六日 (月)

定例幹部會議自六日 至十五日間春季牛馬匹一齊檢查實施
軍警援護事業篤行者吳功勞者表彰狀傳達式 於會議室

六月 九日 (木)

自九日 至十五日間第十回 口腔衛生強調週間設定

六月 十日 (金)

定例市長記者會見

自十日 至十一日市地方公務員詮衡實施 於會議室

六月 十一日 (土)

六忠臣記念碑除幕式 於死六臣墓境內
市民請願日

六月 十五日 (水)

第七回勸農日 自十五日 至九月末日間市內時間配水制實施

六月 十六日 (木)

時間配水對社金市長談話發表
民主共產共存路線紛碎在印度國青年救出國民大會舉行 於市廳廣場

六月十七日 (金) 定例市長記者會
戶科協會定例總會開會 於會議室
H. C. G 接續講習會實施 於會議室

六月十八日 (土) 反共青年會、市議會開會
在學者徵集延期者聯合檢討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日 (月) 赤十字社會費徵收功勞者表彰式舉行 於會議室
在學者徵集延期者聯合檢討會議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二日 (水) 第九次救護委員會 於小會議室
美八軍市內道路補裝協議會 於小會議室

六月二十三日 (木) 政府管理糧穀配給實施
雪南紀念會館建立委員會總會開催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四日 (金) 定例記者會見實施
無名戰士之碑建立發起人會 於小會議室

六月二十五日 (土) 軍人遺家族授產場設置例開社會議 於小會議室
六・二五 國民大會舉行 於市會運動場

六月二十六日 (日) 市民請願日
UN憲章署名十週年記念式舉行 於市公館

六月二十七日 (月) 洞駐在地方公務員誼衡實施 於京畿女中與各區廳
前村奎特別市內務局長梁顯彰氏表彰式 於會議室

市公務員詮衡實施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八日 (火) 零南記念會館建立常任委員會 於會議室

六月二十九日 (水) 糧穀配給에 對한 金市長談話發表

서울特別市成人學教授講料徵收條例公布

市內國民學校師親會理事長會 於會議室

六月三十日 (木) 서울特別市道路損傷負擔金賦課徵收規則公布

三、六月中市民實踐事項

- 一、六、十 萬歲의 義舉를 尊仰 함시다
- 二、六、二五 動亂을 다시금 想起 함시다
- 三、口腔衛生을 徹底히 함시다
- 四、쥐(鼠)를 하나도 남기지 말고 다 잡읍시다

廣 告

- 一、本 籍 不 詳
- 二、住 所 不 詳
- 三、國 籍 韓 國 人

417

四、第 名	不詳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四十五歲
七、所 持 品	銀 金
八、死 亡 場 所	溺 死
九、死 亡 年 月 日	公會館對面麻浦區貫中洞漢江渡船場 檀紀四二八八年四月中旬頃
十一、假 埋 作 場 所	彌三洞共同墓地
十二、取 拔 處	社會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姓 名	不詳
四、國 籍	韓國人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推定二十七歲
七、所 持 品	銀 金
八、死 亡 因	飲毒自殺

九、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東大門區龍頭洞七〇八의十一
十、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一、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國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名	不詳
五、性別	男
六、年齡	推定二十五歲
七、人相	身長五尺二寸可量 하이카라 기타 보통
八、着衣	上衣白色 와이셔츠 黑色短靴
九、所持品	一切無함
十、死因	藥物中毒死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中區陽洞五二番地
十二、死亡年月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三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二十七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四寸四分、頭髮하이카라 體格普通
八、着	衣	中衣白色斗이셔쓰 白色셔닝子 下衣美製사지쓰옷을着用
九、所	持	全無
十、死	因	溺死
十一、死亡場所	所	漂流漢江人道橋下
十二、死亡年月日	日	死後約一週日經過陪師檢屍四二八八、六、四
十三、假埋葬場所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假埋葬年月日	日	檀紀四二八八年六月七日
十五、取扱處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全羅道以下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推定三十二歲
七、死	因	藥物中毒
八、死亡場所	所	世富蘭德醫科大學附屬病院
九、死亡年月日	日	四二八年六月五日
十、假埋葬場所	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一、取扱處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女
六、年	令	推定四十歲
七、人	相	身長普通
八、着	衣	廣木上下치마저고리 白色고무신着用
九、死	因	病死

47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名	金地玄
五、性別	男
六、年令	當三十四歲
七、所持品	一切無甚
八、死因	飲毒
九、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六月十三日
十、死亡場所	市立慈惠病院
十一、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二、取扱處	弓倉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籍	不詳
二、住所	不詳
三、國籍	韓國人
四、姓名	不詳
五、性別	男
六、年令	未詳

七、人	相	死後月餘呈田谷여 身의 키는 神甘
八、着	衣	美作業服軍裝着用
九、所	持	一切無함
十、	品	溺 死
十一、死亡	因	未 詳
十二、死亡	年月日	未 詳
十三、假埋	葬場所	新寺 共司草地
十四、假埋	葬年月日	四二八八年六月十五日
十五、取	扱	서울特別市社會會社會議
一、本	籍	不 詳
二、住	所	不 詳
三、國	籍	韓 國 人
四、姓	名	不 詳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五十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五寸可量 얼굴은 긴편 顔色은 검은편 頭髮하이 카라
八、着	衣	上下美軍作業服着用
九、所	持	朴在文印章一個、本人寫眞二枚小型 現金百圓

十、死	因	溺	死
十一、死亡場所		서울特別市麻浦區新井洞漢江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十四、取扱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一、本	籍	不詳	
二、住	所	不詳	
三、國	籍	韓國人	
四、姓	名	不詳	
五、性	別	男	
六、年	令	推定二十歲	
七、人	相	身長五尺二寸가량 頭髮은상구머리 얼굴은若干건편 其他普通	
八、着	衣	白色純綿바지 저고려 옷치 黑色양말 및 黑色고무신着用	
九、所	持	全無	
十、死	因	溺	死
十一、死亡場所		漢江人道橋下	
十二、死亡年月日		四二八年六月十九日	
十三、假埋葬場所		彌阿里共同墓地	

421

十四、取 扱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六、本 籍 不 詳

三、國 籍 不 詳

四、姓 名 韓 國 人

五、性 別 不 詳

六、年 令 推 定 二 十 二 、 三 歲

七、人 相 身 長 五 尺 三 寸 가 량 頭 髮 과 마 머 리

八、着 衣 上 衣 白 色 女 子 用 외 이 셔 트 着 用 下 衣 平 色 스 카 트 廣 木 製 成

九、所 持 品 一 切 無 有

十、死 因 溺 死

十一、死 亡 場 所 漢 江 人 道 橋 下

十二、死 亡 年 月 日 四 二 八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十三、假 埋 葬 所 彌 阿 里 共 同 墓 地

十四、取 扱 處 서울特別市社會局社會課

Handwritten mark